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8)津0103刑初3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彭健，男，1981年11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启东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20681981112530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经营，在津暂住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宜兴里1号楼4门101号，户籍地江苏省启东市王鲍镇扶风村二十二组17号。2017年11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2017年12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8]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8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彭健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彭健于2010年12月22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：5201521420746720。后开卡后透支消费。至 2017年6月9日被告人彭健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，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未果。截至2017年10月25日，被告人彭健透支本金人民币98564.27元。被害单位报案后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2017年11月30日公安民警在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天奕商城将被告人彭健抓获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彭健归还银行全部欠款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彭健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认罚。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李某的陈述，广发银行信用卡申领表、信用卡催收记录、举报材料，认罪认罚具结书，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彭健法律意识淡漠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98000余元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拒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彭健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彭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并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案发后，被告人彭健能归还银行全部欠款，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同时考虑案发后,被告人彭健认罪态度较好，已退缴全部赃款，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彭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彭健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彭健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宣告缓刑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由公安机关考察，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